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宿舍餐廳、攤位包商招標實施辦法

94.5.23. 本校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學生宿舍餐廳及攤位之經營品質，維護住宿學生之飲食衛生與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餐廳及攤位，其包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餐廳及攤位，其意義如左：
一、餐廳：指在各學生宿舍指定場所炊煮以供早、午、晚餐及宵夜之主、副食品者。
二、攤位：指在各學生宿舍經校方所指定場所定時供應日常必須用品及便當以外免炊煮飲食成品者。但若經膳食招標委員會核准，並經衛生環保等相關單位檢查合格，在餐廳營業時間外可販賣須炊煮之飲食成品。
- 第四條 參與投標包商應具如左之資格：
一、身體健康，財務狀況健全，無違約或其他不良紀錄。
二、餐廳包商所領有之營業執照應載明有餐飲業務之營業項目。
三、攤位包商應具有經營食品或百貨經驗，而無違約或其他不良紀錄。
四、非各該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現任幹部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旁系親屬。
- 第五條 具備第四條包商資格者，應於規定登記之期間內，檢具下列各款文件，親送學生住宿服務組初審後，由學生住宿服務組送膳食招標委員會審核。
一、履歷表、營業執照（餐廳包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二、切結廚房及餐廳工作人員須有本校附設醫院證明無 A 型肝炎、結核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疾病之證明。
三、前條第二款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應以我國單位所提出者為限。
四、書面承包計劃。
前項證明文件，一經繳納即不予退還。
- 第六條 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初審合格之包商，應於通知期限內以銀行擔當付款之本票或銀行簽發之票據繳交押標金於校方，未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押標金，得標者於得標後充抵經營保證金；未得標者於決標結果揭示後無息發還。
押標金之數額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之。
- 第七條 投標日期由學生住宿服務組決定，於投標包商為投標登記時告知。
- 第八條 膳食招標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投標日召開招標會議，採單記、無記名投票方式以應到委員過半數出席，得票最高之包商為得標。如得最高票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應隨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並以得票最多者為得標。
膳食招標委員會投票前，得由包商依序公開說明承包計畫，時間以十分鐘為限，並不得為相互攻擊或有損公益之言詞。
- 第九條 得標包商應自決標後十五日內與學生住宿服務組辦妥簽約手續，始得開始營業；逾期不簽約者，學生住宿服務組除得取銷其得標資格另行招標外，並得沒收其所繳交之押標金。
前項契約經本校對保不符者，得解除之。
- 第十條 包商應於營業時間內繳交場地管理維護費，其數額另以契約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